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7 冊

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下）

黃慶萱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下)／黃慶萱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8+162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7冊）

ISBN：978-986-6831-45-4（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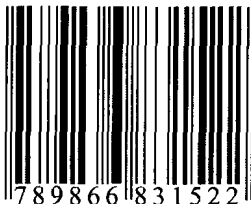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831-52-2（精裝）

1. 易經 2. 佚書書目 3. 研究考訂

121.17

96017435

ISBN - 978-986-6831-52-2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6831-52-2

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下）

作 者 黃慶萱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錄

上 冊

序一 林尹

序二 高明

自序 黃慶萱

第一章 魏·董遇：《周易章句》 1

第一節 撰人 1

第二節 考證 2

第三節 佚文 4

周易上經 4

周易下經 8

繫辭傳上 9

繫辭傳下 11

第二章 魏·王肅：《周易注》 15

第一節 撰人 15

第二節 考證 18

一、《周易注》之異文 19

二、《周易注》之注音 22

三、《周易注》之釋義 26

(一)《周易注》釋義之態度 26

1. 依於經傳 26

2. 棄象言理 27

3. 必須言象者，以本卦之象爲限 28

(二)《周易注》釋義之淵源 30

1. 源於費氏 30

2. 源於孟氏 32

3. 自創新義 32

(三)《周易注》釋義之影響 34

1. 限於本卦而言象數，卦外牽卦，有所不取；開王弼掃象之先聲 34

2. 依據人事而言義理；解釋字義，務求簡明，爲王程孔朱之所宗 35

第三節 佚文 37

周易上經 37

周易下經 72

繫辭傳上 111

繫辭傳下 123

第三章 魏·何晏：《周易解》	137
第一節 撰人	137
第二節 考證	138
第三節 佚文	140
周易上經	140
周易下經	141
第四章 晉·向秀：《周易義》	143
第一節 撰人	143
第二節 考證	144
第三節 佚文	146
周易上經	146
中 冊	
第五章 晉·鄒湛：《周易統略論》	153
第一節 撰人	153
第二節 考證	154
第三節 佚文	154
周易上經	154
周易下經	155
第六章 晉·楊乂：《周易卦序論》	159
第一節 撰人	159
第二節 考證	159
第三節 佚文	160
第七章 晉·張軌：《周易義》	161
第一節 撰人	161
第二節 考證	161
第三節 佚文	162
第八章 晉·張璠：《周易集解》	165
第一節 撰人	165
第二節 考證	165
第三節 佚文	168
序	168
周易上經	178
周易下經	182
繫辭傳上	186
第九章 晉·干寶：《周易注》	189

第一節 撰人	189
第二節 考證	190
一、干寶之論《周易》作者	192
二、干寶《周易注》所據底本	193
(一) 干寶《易注》底本與《孟易》之文字異同	193
(二) 干寶《易注》底本與《京易》之文字異同	195
(三) 干寶《易注》底本與《鄭易》之文字異同	196
(四) 干寶《易注》底本與王弼、韓康伯本之文字異同	198
三、干寶《周易注》之釋《易》義	200
(一) 干寶《周易注》之內容	200
1. 解字義之例	200
2. 言章法之例	201
3. 闡《易》旨之例	201
(二) 干寶《周易注》釋《易》義之依據	203
1. 依《周易》以解《周易》之例	203
(1) 據卦辭以爲注	203
(2) 據爻辭以爲注	203
(3) 據《文言》以爲注	204
(4) 據《彖傳》以爲注	204
(5) 據《象傳》以爲注	205
(6) 據《繫辭傳》以爲注	205
(7) 據《說卦》以爲注	206
(8) 據《序卦》以爲注	207
(9) 據《雜卦》以爲注	207
2. 依群書以解《周易》之例	207
(1) 依《尚書》及僞古文《尚書》以爲注	207
(2) 依《詩經》以爲注	208
(3) 依《周禮》以爲注	208
(4) 依《禮記》以爲注	208
(5) 依《穀梁》以爲注	209
(6) 依《左傳》以爲注	209
(7) 依《論語》以爲注	209
(8) 依《白虎通》以爲注	209

(9) 依《說文》以爲注	210
(10) 依《易緯·乾鑿度》以爲注	210
(11) 依《老子》以爲注	210
(12) 依《莊子》以爲注	210
3. 依前賢說以解《周易》之例	210
(1) 依子夏說以爲注	210
(2) 依馬融說以爲注	210
(3) 依鄭玄說以爲注	211
(4) 依荀爽說以爲注	211
(5) 依虞翻說以爲注	211
(6) 依王肅說以爲注	211
(7) 依杜預說以爲注	212
(8) 依王弼說以爲注	212
4. 據史事以說《周易》之例	212
(1) 據殷、周之際史事以說《易》	214
(2) 據殷、周之際以外史事以說《易》	217
四、干寶《周易注》之釋《易》象	219
(一) 卦體	219
(二) 互體	220
(三) 卦象	221
(四) 反卦	221
(五) 消息及卦氣	222
(六) 八宮卦世應遊魂歸魂	227
(七) 八卦十二位	230
(八) 五德轉移	231
(九) 五星	231
(十) 八卦休王	232
(十一) 爻位	233
(十二) 爻體	235
(十三) 納甲及納支	235
(十四) 爻等	238
第三節 佚文	240
周易上經	240
周易下經	275
繫辭傳上	297
繫辭傳下	299
說卦	305

序卦	306
雜卦	308

下 冊

第十章 晉·王虞：《周易注》	311
第一節 撰人	311
第二節 考證	312
一、辨異文之例	312
二、明字音之例	313
三、解字義之例	313
四、言《易》旨之例	314
第三節 佚文	315
周易上經	315
周易下經	317
繫辭傳上	319
繫辭傳下	320
說卦	321
第十一章 晉·黃穎：《周易注》	325
第一節 撰人	325
第二節 考證	325
第三節 佚文	326
周易上經	326
周易下經	327
繫辭傳	328
第十二章 晉·孫盛：《易象妙於見形論》	329
第一節 撰人	329
第二節 考證	329
第三節 佚文	330
易象妙於見形論	330
第四節 附錄	331
一、夏禹重卦	331
二、王弼注《易》	331
三、明折庶獄	332
四、顏氏之子	332
五、遂知來物	332
六、觀象知器	333
七、聖人作而萬物睹	333

八、唯變所適	333
九、惡不積、美在其中	334
第十三章 晉·桓玄：《周易繫辭注》	335
第一節 撰人	335
第二節 考證	335
第三節 佚文	336
繫辭傳上	336
繫辭傳下	337
第十四章 宋·荀彥：《周易繫辭注》	339
第一節 撰人	339
第二節 考證	339
第三節 佚文	340
繫辭傳上	340
第十五章 南齊·顧歡：《周易繫辭注》	343
第一節 撰人	343
第二節 考證	344
第三節 佚文	346
繫辭傳上	346
第四節 附錄	346
說卦	347
第十六章 南齊·明僧紹：《周易繫辭注》	349
第一節 撰人	349
第二節 考證	349
第三節 佚文	350
第十七章 南齊·沈麟士：《易經要略》	353
第一節 撰人	353
第二節 考證	354
第三節 佚文	355
周易上經	355
第十八章 齊·劉瓛：《周易乾坤義疏》、《周易繫辭義疏》	357
第一節 撰人	357
第二節 考證	358
第三節 佚文	360
周易乾坤義疏	360
周易繫辭義疏	362

繫辭傳上	362
繫辭傳下	368
第四節 附錄：劉瓛《易注》二條	369
第十九章 梁·蕭衍：《周易大義》	371
第一節 撰人	371
第二節 考證	373
第三節 佚文	376
第四節 附錄	379
第二十章 梁·伏曼容：《周易集解》	381
第一節 撰人	381
第二節 考證	382
第三節 佚文	385
周易上經	385
周易下經	386
第二十一章 梁·褚仲都：《周易講疏》	387
第一節 撰人	387
第二節 考證	387
第三節 佚文	389
周易上經	389
周易下經	399
第四節 附錄	402
第二十二章 陳·周弘正：《周易講疏》	405
第一節 撰人	405
第二節 考證	406
第三節 佚文	408
周易上經	408
周易下經	411
繫辭傳上	416
繫辭傳下	416
序卦	417
第四節 附錄	419
一、〈啓梁武帝《周易疑義》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	419
二、奏記晉安王	419
第二十三章 陳·張譏：《周易講疏》	421
第一節 撰人	421

第二節 考證	422
第三節 佚文	424
周易上經	424
周易下經	427
繫辭傳	429
說卦	430
第二十四章 北魏·劉昞：《周易注》	433
第一節 撰人	433
第二節 考證	434
第三節 佚文	434
周易下經	434
第二十五章 北魏·姚規：《周易注》	437
第一節 撰人	437
第二節 考證	437
第三節 佚文	437
周易上經	437
第二十六章 北魏·崔觀：《周易注》十三卷	439
第一節 撰人	439
第二節 考證	439
第三節 佚文	440
周易上經	440
第二十七章 北魏·傅氏：《周易注》	441
第一節 撰人	441
第二節 考證	441
第三節 佚文	441
周易上經	441
周易下經	442
第二十八章 北魏·盧氏：《周易注》	445
第一節 撰人	445
第二節 考證	446
第三節 佚文	449
周易上經	449
周易下經	456
序卦傳	459
重要參考書目	461
附錄：魏晉南北朝易學書目	469

第十章 晉·王廙：《周易注》

第一節 撰 人

王廙，字世將，琅邪臨沂（今山東臨沂）人，生於晉武帝咸寧元年（西元 276 年。考晉元帝即位位於西元 318 年，廙上疏云：「臣犬馬之年四十三矣。」依此推得）。丞相導從弟而元帝姨弟也。惠帝時，東海王越爲太傅，廙辟太傅掾轉參軍。豫迎大駕，封武陵縣侯。出爲濮陽太守。元帝作鎮江左，廙棄郡過江。帝大悅，以爲司馬，頻守廬江鄱陽二郡。豫討周馥、杜弢，以功累增封邑，除冠軍將軍。王敦（廙從兄）啓爲寧遠將軍，荊州刺史。及元帝即位，廙上疏獻〈中興賦〉。初，王敦左遷陶侃，使廙代爲荊州。將吏馬俊、鄭攀等上書請留侃，敦不許。廙爲俊等所襲，奔於江安。賊杜曾與俊攀北迎第五琦以距廙。廙督諸軍討曾，又爲曾所敗。敦命湘州刺史甘卓、豫章太守周訪（晉書王廙傳周訪誤作周廣，據晉書斟注訂正）等助廙擊曾。曾眾潰，廙得到州。誅戮侃時將佐及徵士皇甫方回，於是大失荊士之望。帝乃徵廙爲輔國將軍，加散騎常侍。以母喪去職。服闋，拜征虜將軍，進左衛將軍，及王敦叛亂，帝遣廙喻敦。既不能諫止，乃爲敦所留，受任助逆。尋病卒，帝猶以親故，深痛愍之。喪還京師，皇太子親臨拜柩，如家人之禮。贈侍中、驃騎將軍、諡曰康。時元帝永昌元年（西元 322 年。晉書元帝紀：永昌元年冬十月己丑王廙卒），廙年四十七。《晉書》本傳（本文即據晉書撰）嘗稱「廙性僞率，人情乖阻」；《世說新語注》（仇隙篇）亦謂其「性倨傲，不合己者，面拒之，故爲物所疾」云。其著見於《隋書·經籍志》者，有《周易注》十卷（詳考證）、《文集》三十四卷（隋志：「晉驃騎將軍王廙集十卷，梁三十四卷，錄一卷。」嚴可均有輯本）。

第二節 考 證

王虞《周易注》，《晉書》本傳未言之。《釋文序錄》有「王虞《注》十二卷」，又云：「《七志》、《七錄》云十卷。」《隋書·經籍志》：「《周易》三卷，晉驃騎將軍王虞注，殘缺，梁有十卷。」《兩唐志》並云《周易王虞注》十卷。其書於唐、宋時尚存。故《經典釋文》、《周易正義》、《周易集解》、《周易口訣義》、《太平御覽》猶引用之。《宋志》始未著錄，蓋其書亡於宋之南渡也。

輯其佚文者四家：孫堂、張惠言、馬國翰、黃奭。

王虞爲南渡世族。其兄則王導、王敦、王戎；其侄則王劭、王徽之、王羲之。虞少能屬文（今猶有其洛都賦、思逸民賦、笙賦、白兔賦、春可樂、奏中興賦上疏、與人書、宰我讚、保傅箴、婦德箴等佚文傳世）。書爲右軍法，畫爲明帝師（太平廣記二百七圖史異纂曰：「王虞工隸飛白，祖述張衛、法復索靖。」又二百九尚書故實曰：「王虞善書畫，嘗謂右軍曰：『吾諸事不足道，唯書畫可法。』」晉明帝師其畫，王右軍學其書）。又善音樂射御博奕雜伎。蓋亦清談名士者流。舒其逸氣，以注《周易》，雖片言數語，猶可見其辭采。茲述之於下。

一、辨異文之例

《大有》九四《象傳》：「明辯晰也。」晰，鄭玄本作「𦔻」，讀作「哲」；王弼本遂逕作「哲」，王虞易其偏旁位置，作「晰」。蓋《費易》之流變也。陸績作「逝」，虞翻作「折」，則《孟易》也。

《謙》六五：「利用寢伐。」寢，各本作侵。虞改爲寢，取息兵偃武之義。玄思耐人尋味。

《豫》六二：「斂于石。」弼本斂作介，虞作斂，從鄭玄等也。

《復》初九：「无祇悔。」祇字，京房、許慎、陸績、虞翻作「禔」，爲《孟易》。馬融、鄭玄、王弼作「祇」，爲《費易》。虞從馬鄭王氏。

《豐》六二：「豐其蔀。」蔀之字，鄭玄、薛虞作菩；虞則從馬融、二王作蔀。

《豐》九三：「豐其沛。」沛之字，子夏、鄭玄、干寶作芾，虞則從王弼、虞翻、姚信作沛。

《既濟》六四：「禱有衣袽。」，禱之字，鄭玄、王肅作縗，虞則子夏作禱。

《說卦》：「故水火相逮。」相上《釋文》有「不」字。虞從弼本無「不」字。

又：「坎……爲矯揉。」揉字，馬、鄭、陸、王肅作「輶」，荀作「橈」，而虞從宋衷作揉。作揉是也。

以上異文凡九，大抵從馬、鄭、宋衷、二王，皆費氏《易》也。唯「繻」字作「襦」，從子夏；「侵伐」作「寢伐」，破字取義，意至深長。

二、明字音之例

《大有》九四《象傳》：「明辯晰也。」晰，虞音章舌反，與弼本作「哲」者同音。

《豫》六二：「斂于石。」斂，虞音古黠反，與鄭玄古八反音同。

《復》初九：「无祇悔。」祇，虞音支。從弼。

《益》六二：「王用享于帝。」享，虞音許庚反，蓋取享通義，與弼取獻奉之義者異。

《夬》九二：「惕號莫夜。」號，虞音号，同鄭玄，異王弼。

《萃》初六：「若號。」號，虞音戶羔反，從馬融、鄭玄、王肅。

《豐》六二：「豐其蔀。」蔀，虞音蒲戶反，《廣韻》無此音。

《豐》九三：「豐其沛。」沛，虞音豐蓋反，滂沛之沛也；又音補賴反，郡名之沛也。

以上言字音者凡八。而同鄭者三，同弼者二。蓋亦出入鄭王之間也。

三、解字義之例

《豫》上六：「冥豫成。」虞注云：「冥，深也。」從馬融、荀爽「冥昧」之義；與王弼「極豫盡樂」義亦合。皆《費易》說也。

《咸》六二：「咸其腓。」虞注云：「腓，腓腸也。」義同鄭玄「膊腸」、荀爽「肥腸」。

《繫辭傳上》：「在地成形。」虞注云：「形謂山川等。」從王肅「山川群物」及王弼「山川草木」之說。

又：「言行，君子之樞機。」，虞注云：「樞，戶樞也；一云門臼。機，弩牙也。」同鄭玄。

又：「大衍之數五十。」虞注云：「衍，廣也。」與鄭玄、王弼訓演，干寶訓合略有出入。

又：「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虞注云：「揮，散也。」本於王弼。

又：「其於輿也，爲多眚。」虞注云：「眚，病也。」各家多以「災眚」說之。

以上解字義者凡七。其中從馬、鄭、荀、二王者凡五，皆《費易》也。又「衍」

訓「廣」，「眚」訓「病」，與鄭、王義亦相近。

四、言《易》旨之例

《賁·象》曰：「山下有火。」虞注云：「山下有火，文相照也。夫山之爲體，層峯峻嶺，峭嶮參差，直置其形，已如彫飾，復加火照，彌見文章，賁之象也。」以賁爲文章，從鄭玄、王肅也；所言易象，不出《象傳》之外。

《咸》六二：「咸其腓。」虞注云：「動于腓腸，斯則行矣。」義本王弼。

《繫辭傳》上：「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虞注云：「金至堅矣，同心者其利無不入；蘭芳物也，無不樂者。言其同心者，物無不樂也。」孔穎達作《正義》，所言頗近於虞。

《說卦》：「兌爲羊。」虞注云：「羊者，順從之畜，故爲羊。」然《說卦》坤順兌說，兌不爲順也。

又：「乾……爲瘠馬。」虞注云：「健之甚者，爲多骨也。」從鄭玄，而孔穎達又從其說。

又：「爲駁馬。」虞注云：「駁馬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義本《爾雅》，《正義》引而從之。

又：「震……爲大塗。」虞注云：「大塗，萬物所出。」孔穎達、崔憬皆從之。

又：「艮……爲徑路。」虞注曰：「物始，故爲徑路。」蓋本《說卦》「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之言而云然。取義不如孔穎達《正義》「取其山雖高有澗道也」之說。

以上言《易》旨者凡八。本鄭玄者一條；本王弼者一條；爲孔穎達所從者四條。其言「兌爲羊」「艮爲徑路」之故，義頗乖違，蓋虞於卦象，有所不明故。其釋「山下有火」，依卦說象，則文辭斐然。

綜上所述，王虞注《易》，多從馬、鄭、二王。偶有改字生義，意頗深長；依卦說象，文辭斐然。馬國翰以爲：「世將以貴族大家，復以書畫擅名當代。窮經根柢，宜非荀、虞、馬、鄭之比；然清詞霏霏，亦足賞玩也。」（見玉函山房輯本序言）。良是。然王虞於《說卦》之象，未能深曉，故說卦象，頗有不合。故張惠言評云：「東晉以後，言《易》者大率以王弼爲本，而附之以玄言，其用鄭、宋諸家，小有去取而已，非能通其說。王虞者是也。」（易義別錄輯本序。）亦中肯之論也。

第三節 佚文

周易上經



乾下
離上 大有

九四：匪其彭，无咎。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晰也。（晰，弼本作哲。釋文：「哲，章吉反，王虞作晰，同音。徐李之世反。又作哲字。鄭本作遷，云讀如明星哲哲。陸本作逝。虞作折。」孫堂、張惠言、馬國翰、黃奭四家皆輯之。）

《注》：晰，章舌反。（見上引釋文，四家皆未輯。）

案：晰，鄭玄本作「遷」，當是古文。《說文》：「遷，去也。」為其本義。自鄭玄以「遷」讀如明星哲哲之「哲」，王弼本遂據以逕作「哲」，《說文》：「哲，昭哲，明也。」義與明哲之哲通，故一本又作「哲」。王虞作「晰」者，移日旁於左耳。《詩·小雅·庭燎》：「庭燎晰晰。」《釋文》：「晰本又作哲。」是晰哲字同。然則自鄭遷讀如哲，弼本作哲，虞本作晰：演變之迹，井然可尋，為《費易》之家法。又「遷」字，陸績本作「逝」，《說文》：「逝，往也。」與遷去本義合；虞翻本省作折。此則《孟易》之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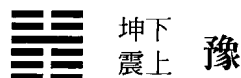
艮下
坤上 謙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寢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寢伐；征，不服也。（寢，弼本作侵。釋文：「侵，王虞作寢。」四家皆輯。）

案：寢伐之寢，王虞之前，無不作「侵」字，虞改為寢，則寢伐為息兵之義，而《象傳》「征不服也」亦當讀作「征，不服也」，為「征伐，乃以力服人，非以德服人，故心實不服」之義。六五居坤之中，坤道柔順，故以偃武息兵說之。宋翔鳳《周易考異》云：「按寢伐猶言寢兵，謂征不服者宜先寢兵息戰。」釋義亦是，惜於六五何以為寢兵之象有所未發。張惠言《易義別錄》云：「蓋以謙尊而光，六五居尊位，義當偃武，與上六異義，故破侵為寢。既不知卦象，又昧于人事，非也。」然《謙卦》「卦象」為何？張氏未言，以「不知卦

象」空言斥廋，恐不能服人之心也。



坤下
震上 豫

六二，斡于石。

《注》：斡，古黠反。（下繫：「介于石。」釋文彼云：「介，徐音戒，眾家作斡。徐云：王廙古黠反。孫張黃於下繫輯此條，馬國翰輯於此，茲兩存之。「眾家之斡」之斡，釋文各本多誤爲介，據宋本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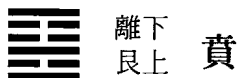
案：據此異文，知王廙《易》本有從眾家不從弼者。斡字之義，據《豫》卦《釋文》：「介音界，纖介。古文作斡，鄭古八反（荳案：與古黠反音同，廣韻黠韻古黠切有斡），云謂磨斡也。馬作拑（荳案：亦音古黠切），云觸小石聲。」廙于斡字之形音皆同鄭，或於義亦從鄭也。《說文》無斡有拑，云：「拑，刮也。」段玉裁注：「拑于石，謂摩礪于石也。」似《易》「斡於石」當作「拑于石」，鄭云「磨斡」；即「摩拑」之義。宋翔鳳《周易考異》云：「《說文》無斡字，古文與《鄭易》作斡，傳寫之訛。馬氏亦古文，作拑，是也。鄭謂磨斡即刮摩之義，與《說文》拑訓同。」。然《晉書·桓溫傳》云「斡如石焉」，《伏滔傳》「得之於斡石」，字並作「斡」不作「拑」。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注》：冥，深也。（釋文：「冥，覓經反。馬云：冥昧，耽於樂也。王廙云深也。又亡定反。鄭讀爲鳴。」四家皆輯。）

案：冥字之義，馬融以「冥昧」釋之，以爲冥豫者，「耽於樂也。」（見上引《釋文》）。荀爽承馬融之說，曰：「陰性冥昧，居尊在上，而猶豫悅，故不可長。」（集解引）。王弼復繼之，《注》曰：「處動豫之極，極豫盡樂，故至于冥豫成也。過豫不已，何可長乎？故必渝變，然後无咎。」蓋以冥爲極盡之意。王廙訓「冥」爲「深」，亦「冥昧」「極盡」意，同馬荀王弼，乃《費易》之說也。鄭玄「冥讀爲鳴」，則與《豫》初六「鳴豫」重複，疑涉《謙》上六「鳴謙」，《豫》初六「鳴豫」諸「鳴」字而誤讀。虞翻曰：「應在三，坤爲冥。」（集解引。）用爻應卦體以說其象。王廙不採。



離下
艮上 賁